行政院施副院長巡視矯治人員訓練中心

【本刊桃園訊】行政院施副院長啓揚在法務部呂部長有文等陪同下，於日前蒞臨法務部設於桃園縣龜山鄉之矯治人員訓練中心巡視，由該中心兼主任孔璧五親自接待，施副院長與歡迎者一一握手並慰勉工作辛勞。隨即巡視該中心各處。副院長所到之處，均受到在場人員熱烈掌聲歡迎。

孔主任在向施副院長簡報中特別指出：該中心係施副院長在法務部長任內，鑑於以往該部所屬監、院、所各類矯治人員訓練，並無統一專責機構辦理，致效果不彰。乃於七十六年間指示成立專案籌建小組，在現址興建「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中心」，於八十一年元月七日正式落成啓用。孔主任並就該中心目前人員編組、各班次訓練，以及未來展望等情形，逐一作詳細而有系統之報告，簡報完畢後，並恭請施副院長致詞。

施副院長在致詞中對該中心建築之雄偉，設備之新穎完善，深表讚揚，並稱較其當初之構想更爲理想。指示今後應繼續加強增添中心之軟體設施，選拔優秀有志青年投效矯治工作，才能把犯罪矯治工作做得盡善盡美。訓練功能，使我國犯罪矯治工作邁向新階段；並希望將來該中心應從兩方面加強，一是學術化，一是科學化，才能把犯罪矯治工作做得盡善盡美。

施副院長勗勉全體同仁，國家對法務部工作，近年來越加重視，最初將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移屬法務部執行，將來對於流氓感訓工作也將移給法務部管轄，凡此均說明國家對法務工作之革新是如何重視。會後並於該中心教學大樓前合影留念，全部巡視過程於是日上午十二時許結束。（文）

雲林地院北港簡易庭與警方召開聯繫會議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北港簡易庭爲加強與警察機關之聯繫，妥適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特於日前假該簡易庭四樓會議室舉行其與轄區內北港、臺西警察分局聯繫座談會，由該簡易庭吳庭長麗女主持，北港、臺西分局長丁坤親臨指導，該院陳院長及北港簡易庭書記官長，二分局承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組長、巡官等共十一人參加。

陳院長丁坤及吳庭長麗女，致詞時均強調簡易庭與警察機關間密切聯繫，將有助於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推展，以達到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之目的。繼由與會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並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經與會人員踴躍發言，皆獲致結論。座談會在討論聲中圓滿結束。（麟）

雲林更生分會開辦電腦技藝訓

【本刊虎尾訊】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爲提昇受保護人之就業技能，俾達自立更生之目標，增加社會生產力。曾於八十年度與臺灣省立虎尾農工職校聯合舉辦第一期受保護人電腦技藝訓練，成效良好，普獲社會各界之讚揚與肯定，該分會兼主任委員雲林地檢署曾檢察長勇夫，爲賡續保持該良好成效，乃極力規劃召開第二期電腦技藝訓練，經商得虎尾農工同意提供訓練場地，支援師資與設備，於日前正式開課，爲期十二週結業。

在開訓典禮中，曾檢察長特別感謝虎尾農工的協助，並勉勵全體參加訓練之受保護人，應好好把握短短十二週的訓練課程，學得一技之長，增加就業技能。（赤）

胡廳長簡幫辦一行等視察板橋地院業務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第二廳胡廳長致中於日前率同第一廳簡幫辦朝振、趙科長永康、梁科長松雄、池科長啓明、林科長開任、林科長錦芳等一行，蒞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視察民、刑事業務，由該院楊院長仁壽親自接待。

胡廳長、簡幫辦等於該院簡報室調閱民、刑事、民事執行、非訟事件及遲延案件卷宗，詳加審閱，歷時二天半。審閱完畢復假該院大禮堂舉行業務檢討會，庭長、法官、書記官以上人員均出席參加。

胡廳長及簡幫辦對板橋地院民、刑事業務精進，讚美有加，胡廳長並特別指出下列三點，希望支持司法院政策：㈠對偶發案件、初犯之被告，如符合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者，希望鼓勵其改過遷善，以免其再犯；㈡對於重大刑案，應注意被害人之保護，並加強與檢察官之聯繫，以期早日偵查終結；㈢對於民事執行案件，應注意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並加強與當事人之溝通，以期早日結案。

彰院舉辦宗教輔導活動

法師開示少年勵志正道

【本刊彰化訊】宗教可澄澈人的心靈，淨化生活，並勸人爲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爲教化走在青澀少年路上，善惡繫於一念之受觀護少年，特與彰化縣觀護協會於日前在田中鎮鼓山寺舉辦「少年宗教輔導活動」，希望藉宗教的力量來引導他們日趨向善，走上正途。

這次活動，該院遴選有佛教信仰之受保護管束少年七十六名參加，在蔡法官紹良、江書記官長正雄、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及彰化縣觀護協會潘副理事長海清等會員陪同下，先在鼓山寺大殿由從慈法師指導學習打坐、禮佛、拜佛、念懺悔文等清心儀式。

結束後，隨即到慈法師宣講「佛法與人生」，從慈法師的開示，曉白易懂，風趣有加，更配以實例闡述佛法與人生的關係。希望從迷妄倒行的人生，覺悟到對眞理的嚮往而幡改爲服務的人生。以負責盡分、知足感恩的心，創造改進自己。他告訴這些少年，佛性即就是我們善良純眞的本性，唸佛即唸本性善良純眞的心去體驗佛法，用行佛道，則自然大家都會成爲良善的少年。法師同時希望他上光明幸福的未來。每位少年，頻頻點頭並不時發出會心的要策發吾心爲佛心，去惡揚善，走上新生之路的笑聲。

最後王主任觀護人澤炳也期望少年朋友們，勉法制班及書記官六年解嚴以後，對法制工作更有着密切的關係；今後法制建設，若能使全國民衆一致認同，則效益更佳，我們必須有信心，有決心，來做好法制工作。其次是書記官的工作，也非常重要，如果沒有書記官同仁正確製作筆錄，將直接影響法官、檢察官辦案的曲直。

最後朱所長，期望少年都聽得津津有味，增加就業技能。（赤）

士林分檢舉辦僱用法警甄選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爲應業務需要，甄選男性法警，茲誌有關規定如下：

一、錄取名額：正取三名，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

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胸圍八一・三公分（五十二吋以上），裸眼視力均在〇・五以上（不戴眼鏡），無色盲、色弱、麻面、口吃、耳聾、痔核、畸形、痼疾、肢能不全或患傳染病，或其他身體狀況不堪受訓及服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未曾受刑事處分，並已服完兵役，持有退伍證明書者。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報名日期自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至五月二日止，在辦公時間內親自至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〇號該署四樓人事室報名（通信報名概不受理）。甄試日期五月十二日。（星）

加強學生法律教育

澎院沈院長應邀演講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沈院長以「淺談法治」爲題，闡釋法治之基礎上發展民主，社會才能和諧繁榮，國家才能長治久安。學生負有重要性；並深入淺出舉例強調；民主政治之基礎在於厲行法治，唯有在法治之基礎上發展民主，社會才能和諧繁榮，國家才能長治久安。學生負有遞嬗薪傳之責任，是國家未來希望之所寄，平時應養成守法的觀念，將來踏入社會才能崇法務實，貢獻所學，造福人羣。演講內容精闢生動，獲致全體師生的共識及熱烈掌聲。（陸）

【又訊】澎湖地院爲加強保護管束少年之輔導與促進家長親職教育之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除依照該院八十一年度少年輔導工作計劃執行各項輔導業務外，並於日前假該院少年輔導教室舉行親職教育座談會，由沈院長主持，出席人員有少年法庭法官、觀護人、協助觀護業務人員及現執行保護管束、假日輔導之少年暨其家長計四十餘人。

沈院長致詞詳陳歷年少年犯罪之原因，消弭犯罪之方法，及澎湖地區少年犯罪之特性與因應之道，並勗勉家長共同努力，使少年在獲得適切的關懷中成長，防止少年事件之發生。繼由澎湖西嶼國中王主任正幸專題演講「親子關係與管教態度」，與會人員並提出多項意見相互討論，對於促進親子關係，提昇觀護績效，助益甚大。（陸）

宜蘭地院謝院長慰問因病住院員工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總務科工友莊淑茹小姐，日前突感腹痛難忍，經送至宜蘭市仁愛醫院診斷爲腹膜炎，當即住院治療，該院謝院長志嘉獲悉後，率同庭長鄭雅萍、書記官長蘇傑、人事主任林顯明、總務科長吳福卿前往慰問，謝院長除致贈慰問禮品乙份外，特請主治醫師爲其悉心治療，並面囑莊小姐安心靜養，聽從醫師診治，以期早日康復。莊小姐及其家屬對謝院長關愛屬之意，均稱謝不已。（傑）

屏院加强公證業務

各公證分處遷新址

【本刊屏東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因轄區遼濶，爲方便民衆，以往在東港、潮州、恒春等地設公證分處，借用當地民衆服務站受理公證業務。現因潮州、恒春簡易庭辦公處所寬敞，設備完善，經該院張院長指示，潮州及恒春公證分處已於日前遷入簡易庭辦公，並由二位公證人每週定期巡廻前往各分處辦理公證業務。有關公、認證請求書、房屋租賃契約書、結婚證書、公證授權書等書類亦開始在簡易庭代售，加强服務當地民衆。

又該院現已着手印製各種公證宣傳手冊，預定自下月起分送各鄉鎮公所、民衆服務站、村里辦公處，以擴大宣傳，推廣公證，疏減訟源。（明）

司法官訓練所舉辦法制暨書記官班訓練

【本刊台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日前假該所大禮堂，舉行法制班第十二期及法院書記官班訓練第五十期，兩班合併開訓典禮，典禮由該所朱所長石炎主持，各組組長，輔導員及有關人員，均到場觀禮。典禮中，朱所長除竭誠歡迎各位同學參加受訓外，並一再强調法制工作對整個國家建設之重要性，尤以自民國七十六年解嚴以後，對法制工作更有着密切的關係；今後法制建設，若能使全國民衆一致認同，則效益更佳，我們必須有信心，有決心，來做好法制工作。其次是書記官的工作，也非常重要，如果沒有書記官同仁正確製作筆錄，將直接影響法官、檢察官辦案的曲直。

最後朱所長，期望少年朋友們，行列外，並一再强調法制工作對整個國家建設之重要性，勉法制班及書記官班參加受訓學員計有五十六人，爲期兩週，預定四月廿五日結業。（儒）

法源資訊系統

■誠實信用原則，係法源之理念；

一、資料庫範圍，含有：㈠法規　㈡司法解釋　㈢判例要旨　㈣決議　㈤法律問題座談　㈥法學論文索引。

二、補充資料：（每年二、五〇〇元）

裁判要旨　㈣決議　㈤法律問題座談　㈥法學論文索引。

十、資料庫之範圍，將逐漸擴充、補充之。

已出版

法源資訊系統——法務電腦化

壹、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貳、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叁、資訊擴充系統

壹、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本系統參酌各界之需求，並經實務運作，建立日程表、基本資料、書狀作業、事務管理等四大系統。

一、**系統分類說明：**

㈠日程表系統：以事務管理系統，建立事務資料。於此輸入查詢之期間，可顯示該期間內之全部事務。

㈡基本資料系統：於此系統，就每一案件建立案號、委託人、案由摘要、接案、結案日期……等基本資料。則該等資料將融入各系統，供爾後管理、查詢。

㈢書狀作業系統：含有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紙（十、十二行紙、空白紙）等六類作業系統。

㈣事務資料，將融入日程表系統中備查詢。

二、**系統功能與特性：**

㈠人性化之作業方式：

1.簡明易操作：

(1)各類資料名稱，均提供獨立之橫式欄位，便於輸入。

(2)字位之整編、排列；阿拉伯數字之轉換爲國字，均由電腦自動爲之。

2.(3)每一畫面之最下一行皆附操作之提示。

當事人資料之欄位，具有查閱上、下筆；插入、刪除；統計當事人資料之筆數、順序；詢問是否續增當事人資料……等功能。免除重複作業之困擾。

㈡優越之編輯功能：除具有一般文書編輯功能外，於輸入作業過程中增、刪字詞，毋須再於每行依序修改。

㈢便捷之引用功能：可引用系統內各類書狀內容、電腦內之文字檔案、∧法學資料查詢系統∨資料庫內各類資料。

㈣簡明之預示功能：於作業過程中，按∧F7∨功能鍵，即可查閱當時之書狀底稿。

㈤範例之擴充系統：可自行建立範例庫之案號，利用書狀作業系統，建立範例內容。

㈥案件之檢索功能：輸入委託人或案由摘要之部分文字，可查詢符合該條件之案件，便於管理、引用。

貳、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依法規名稱查詢**：毋庸熟記各法規代號，僅需輸入法規名稱之首字，任意相鄰字或首字之第一個注音符號，即可查詢所需之法規名稱、代號、基本資料、法條內容，及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二、**依全文檢索查詢**：可自行選定單一、分類、選類、全部之法規或實務見解爲查詢範圍。輸入任意字、詞或符號，即可查詢含有該條件之法規名稱、法條內容，及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三、**法學著作索引查詢**：輸入作者全名；論文名稱或其部份文字，即可查詢含有該條件之各論文索引。

四、**存檔與列印功能**：查詢所得之各類資料，均可存檔。並利用一般文書作業系統，併與自行編寫之訴狀、函（稿）件，及論文、書刊、筆記……等各類資料，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㈡列印功能：可依需求選擇直式或橫式列印資料。

叁、資訊擴充系統：

本系統係以個別法條爲單位。具有編輯、引用、修改、刪除、存檔、列印、查詢……等功能。即可利用一般文書作業系統，輸入自行收編之學說見解、實務見解、法規草案考題、筆記……等各類資料。

二、亦可引用電腦內之文字檔案；及∧法學資料查詢系統∨資料庫內之各類資料融入∧法學資料查詢系統∨，配置於各法條之資訊擴充欄中查詢。

法源資訊系統　列表・已出版
一節，自債之分
一節至問題
…等。行務入
債編
元
公司
著
一段41
3317481
7382-0
戶